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內幕消息 呈請之命令

本公告乃由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呈請之命令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開曼法律顧問接獲大法院之一份經蓋印的命令，當中頒令如下：

1. 本公司獲准就有關尋求提出新證據以支持上訴之申請(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所提出證據；及

2. 除非當事方另行約定，依據以下後決條件，呈請延後至大法院釐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之待定期進行聆訊：
- (a) 本公司須申請擱置簡易判決(「擱置申請」)；及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大法院提交證據並送達呈請人，而該證據包括：
 - i. 已作出擱置申請的事實以及關於擱置申請可能何時獲聆訊及判決之詳情；及
 - ii. 關於委任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核數師之狀況的說明。

本公司目前正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會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由於呈請可能導致股份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故股份轉讓或會受到限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燈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劉燈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柏薇女士、魏文君先生、周登岳先生及徐丹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偉民先生、顏裕龍先生及謝雋寧先生。